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秀蘭地政士即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110年8月3
1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3樓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
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
1年2月內，向聲請人甲○○地政士（地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
000號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
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
一項所示）死亡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5794號裁定選
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
務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
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
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之事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
第579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為證，是聲請
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相
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
定期間內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另聲請人聲請
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之部分，業經本院前以111
年度司繼字第5794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是毋庸再重複催告，附
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